

证券代码：839940

证券简称：海辰华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滨海新区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2016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大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,566,2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董事会在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 2018 年

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4,56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监事会在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4,56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4,56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有效地实施成本控制和效益增加的财务管理目标，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运营目标，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4,56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4,56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

《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对公司在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4,56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4,56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一宏、叶嘉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